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31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佩蓉即早到晚到餐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君甫

　　謝楊玉珠

　　謝君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8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新臺幣25,836元，此裁定已於115年6月2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昭伶